



綠色及可持續發展類 存款發行框架

2022 年 12 月

目 錄

1. 機構簡介	3
1.1 綠色及可持續發展觀	3
2. 綠色及可持續發展類存款框架	4
2.1 框架總覽	4
2.2 募集資金使用	5
2.2.1 合格綠色債務工具類別	6
2.2.2 合格可持續發展表現掛鉤債務工具類別	10
2.2.3 排除項目	11
2.3 專案評估和篩選流程	12
2.4 募集資金管理	12
2.5 報告及資訊披露	12

1. 機構簡介

招商永隆銀行(前稱永隆銀行)創立 1933 年,是香港具悠久歷史的華資銀行之一,秉持「進展不忘穩健,服務必盡忠誠」之旨,為客戶提供全面銀行服務,包括存款、貸款、私人銀行及財富管理、投資理財、證券、信用卡、網上銀行「招商永隆銀行一點通」手機銀行服務、全球現金管理、銀團貸款、企業貸款、押匯、租購貸款、匯兌、保險代理、強制性公積金等。招商永隆銀行更透過全資附屬公司提供保險經紀及一般保險承保、物業管理及信託、受託代管,以及資產管理等服務。招商永隆銀行現於中國內地、香港、澳門及海外設立機構網點。2008 年,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銀行)成功並購招商永隆銀行,在全球銀行品牌價值 500 強 榜單上,招商銀行已進入了全球 10 強。

1.1 綠色及可持續發展觀

作為一家植根于香港的金融服務機構,招商永隆銀行積極履行社會責任,充分發揮銀行信貸在促進經濟社會可持續發展的積極作用,通過合理配置信貸資源,持續創造股東和客戶的長期價值、實現可持續發展。

本行確立了覆蓋全行的綠色金融理念、價值觀和文化,建立了全方位的綠色及可持續發展金融戰略體系,綠色及可持續發展金融產品及服務日漸豐富。招商永隆銀行的綠色及可持續發展觀與母行招商銀行保持一致,

即致力達到客戶服務、綠色及可持續發展、社會和諧、員工成長與價值創造等五個方面的和諧統一。

2. 綠色及可持續發展類存款框架

2.1 框架總覽

《招商永隆銀行綠色及可持續發展類存款發行框架》（以下簡稱“本行”）是作為招商永隆銀行總行、內地及海外分支機構（以下簡稱“本行”）發行綠色及可持續發展類存款的發行指南。本行的綠色及可持續發展類存款通過將募集的合資格公司或零售客戶的存款資金，全額匹配於本行已投放（投資）或將投放（投資）的相關綠色及可持續發展債務工具（包括但不限於貸款或債券），為客戶提供共同參與綠色及可持續發展業務的機會。

本框架參考國際資本市場協會（ICMA）發佈的《綠色債券原則》（GBP），貸款市場協會（LMA）、亞太區貸款市場公會（APLMA）、貸款銀團和交易協會（LSTA）發佈的《綠色貸款原則》（GLP），國際資本市場協會（ICMA）發佈的《可持續發展掛鉤債券原則》（SLBP），貸款市場協會（LMA）、亞太區貸款市場公會（APLMA）、貸款銀團和交易協會（LSTA）發佈的《可持續發展掛鉤貸款原則》（SLLP），中國的《綠色產業指導目錄（2019）》和《綠色債券支援專案目錄（2021）》，聯合國經濟和社會事務部發佈的《2030年可持續發展議程》-2030可持續發展目標等國際準則中的核心內容制定的。

2.2 募集資金使用

招商永隆銀行綠色及可持續發展類存款的籌得資金將全部匹配於：

- 經合資格外部機構¹評審的，符合本框架合格綠色類別活動清單（詳見 2.2.1）的債務工具（包括但不限於貸款或債券）的融資或再融資；
- 經合資格外部機構外部評審的（詳見 2.2.2）可持續發展表現掛鉤債務工具（包括但不限於貸款或債券）的融資或再融資；

本行將在發行綠色及可持續發展類存款組建綠色及可持續發展類資產池，確保存款募集資金全數匹配于資產池內的合格綠色債務工具（包括但不限於貸款或債券），以及合格可持續發展掛鉤債務工具（包括但不限於貸款或債券）。

本行在已組建的綠色及可持續發展類資產池基礎上，可迴圈滾動發行綠色及可持續發展類存款。綠色及可持續發展類資產池可根據綠色及可持續發展類存款存續情況進行資產補充、更新、壓縮或資產池解散。

本行將嚴格持續監控綠色及可持續資產池內的每筆資產，以確保其符合本框架的要求，並及時移出不符合本框架的資產。

本行確保綠色及可持續發展類存款的總規模不持續超過本行綠色資產池的規模。但由於資金的存入與將資金使用於符合條件的項目之間可能存在時間差，部分綠色及可持續發展類存款資金可能存在暫未被分配的情

¹合資格外部機構指香港金管局“綠色和可持續金融資助計劃”的“認可外部評審機構”，詳見：

[https://www.hkma.gov.hk/media/gb_chi/doc/key-functions/ifc/bond-market-](https://www.hkma.gov.hk/media/gb_chi/doc/key-functions/ifc/bond-market-development/GSF_Grant_Scheme_infographic_CH.pdf)

[development/GSF_Grant_Scheme_infographic_CH.pdf](https://www.hkma.gov.hk/media/gb_chi/doc/key-functions/ifc/bond-market-development/GSF_Grant_Scheme_infographic_CH.pdf)。名單將會不定期更新。對於已取得例如BEAM Plus、LEED或中國“綠色建築評價標識”等綠色建築認證的，也屬於合資格認證範圍。

況，本行將根據流動性和資金管理準則進行使用。

2.2.1 合格綠色債務工具類別



合格綠色債務工具類別參照了國際資本市場協會（ICMA）發佈的《綠色債券原則》（GBP），貸款市場協會（LMA）、亞太區貸款市場公會（APLMA）、貸款銀團和交易協會（LSTA）發佈的《綠色貸款原則》（GLP），中國的《綠色產業指導目錄（2019）》和《綠色債券支援專案目錄（2021）》，聯合國經濟和社會事務部發佈的《2030年可持續發展議程》-2030可持續發展目標，符合一個或多個原則類別及對應的可持續發展目標，如下所示。

原則類別	對應的可持續發展目標
可再生能源	
能效提升	

原則類別	對應的可持續發展目標
污染防治	 <p>11 可持續 城市和社区</p>
清潔交通	 <p>9 产业、创新和 基础设施</p>  <p>11 可持續 城市和社区</p>

原則類別	對應的可持續發展目標
可持續水資源與廢水管理	 <p>6 清潔飲水和衛生設施</p>  <p>12 負責任消費和生產</p>
綠色建築	 <p>11 可持續城市 and 社區</p>

原則類別	對應的可持續發展目標
陸地與水域生態多樣性保護	 <p>14 水下生物</p>
生物資源和土地資源的環境可持續管理	 <p>12 負責任消費和生產</p>  <p>14 水下生物</p>  <p>15 陸地生物</p>

原則類別	對應的可持續發展目標
氣候變化適應	 
迴圈經濟產品、生產技術及流程	

2.2.2 合格可持續發展表現掛鉤債務工具類別

可持續發展表現掛鉤債務工具是指任何能激勵企業達成有願景及事先設定的可持續發展目標的各類債務工具和/或備用融資方式(如擔保額度、保證額度或信用證)，主要為了推動企業追求並達成更進取的可持續發展目

標。

企業的可持續發展表現可通過預先定義的表現指標(下稱 KPIs) 來評估，而 KPI 的完成情況則由預先定立的「可持續發展績效目標」(Sustainability Performance Targets，下稱 SPTs)來量度。SPTs 也可包括外部評級和/或其他等效指標。SPTs 用於評估企業可持續發展表現的提升。

本行合格可持續發展表現掛鉤債務工具類別參照了國際資本市場協會 (ICMA) 發佈的《可持續發展掛鉤債券原則》(SLBP)，貸款市場協會 (LMA)、亞太區貸款市場公會 (APLMA)、貸款銀團和交易協會 (LSTA) 發佈的《可持續發展掛鉤貸款原則》(SLLP) 等指引，可持續發展表現掛鉤債務工具均需具備合資格獨立的外部協力廠商的外部評審，由獨立的外部協力廠商對關鍵績效指標的遴選 (KPIs) 以及可持續發展績效目標 (SPT) 進行評審。

2.2.3 排除項目

本框架下資產池內的合格綠色債務工具與合格可持續發展表現掛鉤債務工具排除以下類別：

1. 個別行業與經濟活動，例如童工、博彩業、成人娛樂業及有從事非法經營活動記錄的企業或經濟活動。
2. 蒸餾、精餾和混合酒精飲料的生產和交易。
3. 煙草及煙草製品的生產和交易。
4. 武器和彈藥。

5. 軍用車輛租賃和經營。

2.3 專案評估和篩選流程

潛在的合格綠色及可持續發展表現掛鉤資產由本行業務條線提供並建議，並由本行風險管理部對入池資產進行內部審核。所有綠色及可持續發展類資產池的入池資產入池前均確保已取得合格外部協力廠商獨立認證、鑒證或評審。

在所有情況下，本行針對相關資產的入池資格擁有最終解釋和決定權。

2.4 募集資金管理

本行將通過內部流程及資訊系統記錄通過綠色及可持續存款存入資金與綠色及可持續發展資產池的匹配情況。

由於資金的存入與將資金使用於符合條件的項目之間可能存在時間差，部分綠色及可持續發展類存款資金可能存在暫未被分配的情況，本行可根據流動性安排，在合理範圍內將閒置資金投資于具有良好信用等級和市場流動性的短期貨幣市場工具。

2.5 報告及資訊披露

綠色及可持續發展類存款發行前，本行聘請具有相關資質和經驗的獨立合格外部協力廠商機構進行綠色及可持續發展類存款發行前獨立評審，確保《招商永隆銀行綠色及可持續發展類存款發行框架》符合相關標準，

存款募集資金全數匹配於綠色及可持續發展相關資產，資金管理要求符合相關標準，所選取的資產符合存款人預期等。

本行將綠色及可持續發展類存款發行前獨立評審結果報告以及《招商永隆銀行綠色及可持續發展類存款發行框架》進行公開披露。

在綠色及可持續發展類存款發行後的存續期間，本行將至少每年進行發行後合格協力廠商獨立評審，對本行綠色及可持續發展類存款發行後的資金管理及合格資產池運作情況進行跟蹤評估，發行後的獨立評審結果報告將進行公開披露。

若綠色及可持續發展類存款已全額結清，且短期內無滾動發行計畫，本行可不再進行發行後獨立評審及公開披露。

公開披露資訊管道一般為本行網站主頁 (www.cmbwinglungbank.com) 或本行官方手機應用程式。

本框架僅備簡體及繁體中文版

(全文完)